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36期（总第7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36期(总第718期)

2015年12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山—魁星岩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沈海高速公路诏安闽粤等三十五个省际公安检查站的函	24
--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26
---------------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主要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27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精神,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提高环境污染治理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现就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导向,以环境公用设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领域为重点,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排污者付费。根据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情况,由排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第三方购买污染治理服务。

2.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主体地位,营造良好的第三方治理市场环境,积极培育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3.坚持政府引导原则。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严格市场监管与执法,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平等条件,建立健全“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污染治理机制,形成规范有序的第三方治理市场。

(三)工作目标。到2017年,促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第三方治理在全省治污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进一步推开,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初步形成。到2020年,全省治污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力进一步激发,优质、高效、可持续的第三方治理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涌现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

二、推进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四)改革投资运营模式。深化环境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模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环境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以市、县为单位对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项目进行捆绑或若干乡镇污水处理项目捆绑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设计、建设、运营。已建成的项目,也可通过项目租赁、重组、转让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对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区域和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面源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等领域,鼓励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

(五)建立联审制度。各地要建立联合审查制度和协调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第三方治理项目,各地要从项目必要性及合规性、PPP模式的适用性、财政承受能力以及价格的合理性等方面,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评估,实现项目公益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六)合理确定收益。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合理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要综合考虑建设成本、运营费用和行业平均收益率等因素,科学确定投资收益水平,并逐步向约定公共服务质量下的风险收益转变,政府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固定收益回报。对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类项目,要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公共财政支付水平与治理绩效挂钩。建立完善价格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产品或服务价格并适时调整。

(七)保障公共环境权益。第三方治理项目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不得随意转让相关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设施和企业股权等资产及其权益。项目实施地政府要建立退出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项目经营者发生危害公共利益和环境安全情形时,及时启动预案。

三、创新企业第三方治理机制

(八)明确相关方责任。排污企业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排污企业的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第三方治理企业要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规范环境服务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等原因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排污企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应承担约定的责任以及造成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规范合作关系。排污企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签订委托治理合同,约定治理标准、内容、费用。鼓励排污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与治污资金托管金融机构签订委托支付协议,排污企业将应支付的污染治理资金存入金融机构账户,金融机构依据环境监管部门对第三方治理效果的确认证明,支付第三方治理费用,保障排污企业权益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收益。

(十)培育企业污染治理新模式。支持地方政府选择行业污染特征明显、治理技术难度和管理要求较高、企业相对集中的省级以上开发区或工业园区,对其工业废水、废气、固废污染及集中供热进行集中式、专业化的第三方治理,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节能减排技改、循环化改造等

综合服务。鼓励钢铁、水泥、电力、玻璃、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采取环境绩效合同管理、委托治理、委托运营等方式引进第三方治理。

(十一)探索实施限期第三方治理。对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要求,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隐患,被环保部门依法采取挂牌督办、限期治理措施的违法排污企业,向社会公布企业清单,实施强制委托第三方治理,消除环境违法行为。

四、健全第三方治理市场

(十二)扩大市场规模。严格环保执法监督,强化环境违法责任追究,增强排污企业委托第三方治理的内生动力。加快完善排污权交易机制,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削减量,计入排污企业的排污权账户,由排污企业自行使用或用于排污权交易。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通过合同约定,合理分享排污企业排污权交易收益。鼓励省内拥有核心技术或拳头产品的环保行业企业,向环保服务领域拓展,或与省内外具有资金和市场优势的大型企业集团合资成立综合性环境服务集团公司,提供第三方治理服务。支持开展闽台环保产业合作,培育一批闽台合作环境服务供应商。

(十三)加快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省内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现第三方治理企业的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以“6·18”虚拟研究院等为载体,依托省内第三方治理骨干企业,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环保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

(十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相关行业协会成立第三方治理专业委员会,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发布标准合同范本,建立行规行约和自我约束机制,健全信用体系。建立第三方治理信息服务及环境信用平台,定期公布第三方治理企业专业领域、企业业绩、履约情况以及成功的商业模式、典型案例和企业环境信用等信息。

(十五)规范市场秩序。对环境公用设施类第三方治理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招标。实施综合评标制度,将服务质量、专业素质和财务实力等作为招标投标条件,不得设置地域等歧视性条件。第三方治理企业应如实向社会公开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染排放情况和有关环境服务信息。

(十六)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对第三方治理交易行为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第三方治理企业的环境服务质量,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适时公布数据弄虚作假、多次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等环境违法行为的第三方治理失信企业黑名单,并将第三方治理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五、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

(十七)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适当提高收费标准,逐步覆盖全处理成本。严格落实垃圾发电价格政策。建立健全鼓励使用再生水、促进垃圾资源化的价格

机制。全面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继续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污收费标准,实施差别化的排污费收费政策,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值低于国家或我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75%以上的,按征收标准的25%征收排污费。

(十八)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各级财政要有效统筹财政资金,对环境公用设施、开发区及工业园区等第三方治理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安排专项补助予以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的项目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享受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项目申报中央资金补助。符合条件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享受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积极探索以市场化的基金运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省、市产业发展基金等投向环境公用设施第三方治理项目。

(十九)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由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成立风险池,为第三方治理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实施地政府合理运用担保、贴息、保证保险和风险补偿等政策,给予第三方治理项目公司融资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符合第三方治理企业需求的绿色金融产品,建立适应第三方治理企业特点的信贷管理和贷款评审制度,积极推进能效信贷、绿色金融租赁、碳金融产业、节能减排收益权和排污权质押融资。对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公用设施第三方治理项目,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鼓励第三方治理企业参保,降低企业运营风险。

(二十)发展环保资本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展第三方治理企业通过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方式开展股权融资,通过发行绿色债券以及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募集资金。在我省注册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上市,符合条件的,享受我省公司上市有关优惠政策,支持已上市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和再融资。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组织协调。建立由省环保厅、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住建厅、商务厅、地税局、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金融办等单位参加的省第三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督促落实、跟踪评估和重大问题研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负责日常协调推进工作。

(二十二)明确责任分工。省环保厅要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健全地方环保标准和政策,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强化执法监督。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要落实好国家支持第三方治理的投融资、财税等政策。省住建厅负责指导推进城镇环境公用设施领域第三方治理工作。省商务厅负责指导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省经信委负责指导推进工业领域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研究第三方治理产业扶持政策,培育壮大环保服务业。省物价局负责制定完善价格和收费政策。各金融管理部门指导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各地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 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加大我省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群众的住房条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拓展棚户区改造范围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财政能力和改造规划,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一步拓展棚户区改造范围,完善和明确棚户区界定标准。在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城市棚户区改造的基础上,将以下类别一并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

- (一)城市危房改造、城中村改造;
- (二)城市规划区内的石结构房屋改造;
- (三)城市旧住宅区综合整治中的居民住房改建、扩建和翻建等。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二、抓紧编制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

(一)抓紧编制2015—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各地要在2013—2017年棚户区改造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待改造棚户区的底数、面积、类型等情况。区分轻重缓急,结合需要与可能,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编制完善2015—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并将计划落实到具体年度、具体项目,实施台账式管理,动态跟踪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要加大2016年棚改计划安排,确保在今年12月底前,将2016年棚改项目全部准备就绪,并提前启动项目拆迁和审批等工作。

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推行第三方治理的实施细则,进一步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水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3日

(二)抓紧编制2015—2017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各地要依据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确定棚改安置住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要提前编制棚户区改造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安置住房选址布局,统筹安排市政基础设施,及时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棚改安置住房小区教育、医疗卫生、垃圾处理设施、社区管理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住宅总规模完成50%之前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其他涉及棚户区改造的交通、生活服务设施应在住宅总规模完成80%之前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同时,要对2014年底前已开工的棚改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房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情况进行排查,对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备的项目要列出清单,一并纳入本地区配套建设计划。

(三)抓紧编制2015—2017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要进一步明确农村危房改造的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和政策措施,结合造福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统筹推进。加快推动全省抗震设防烈度7度以上县(市)的农房抗震改造,强化质量管理,确保改造后的住房符合建设及抗震安全标准。同时加强对农房风貌的管理和引导,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和风貌管理要求,并指导到户。

城镇棚户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计划、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由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并于2015年12月底前报省住建厅汇总。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农业厅(农办)、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林业厅、国资委、侨办

三、推进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

(一)进一步转变棚户区改造安置方式。要大力推进实物安置向货币安置转变,缩短安置周期,节省过渡费用,满足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让群众尽快住上新房,享有更好的居住环境和物业服务。各市、县要结合实际,综合考虑当地商品住宅库存情况和居民意愿,按照原则上不低于50%的比例确定本地区棚改货币化安置目标,并落实到具体项目。商品住宅库存量大、消化周期长的市、县,要进一步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

(二)搭建被征收人选购商品住房服务平台。鼓励、引导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进入服务平台发布房源信息,开展项目对接。各市、县政府可以统购商品房或组织被征收人“团购”商品房用于安置,采取由房地产企业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征收部门签订“统购”“团购”优惠协议、承诺优惠幅度的办法进行操作。具体“统购”“团购”房地产企业的入围规则,由各市、县政府制定。同时,要做好困难家庭的安置补偿工作,对收入低、无力购买安置住房的棚户区居民,要通过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满足其基本居住需求,或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农业厅(农办)、林业厅、国资委、侨办

四、创新融资体制机制

(一)推动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将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市场化运作收益和财政状况等,科学制定本地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并纳入财政预算。

(二)多渠道筹集资金。鼓励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积极支持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棚户区改造信贷资金安排,对符合信贷条件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贷款支持。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发债用于棚改。要在市场准入和扶持政策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投资和运营棚改项目。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研究建立并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棚改融资体系,为棚改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成本合理、期限匹配的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农业厅(农办)、林业厅、国资委、侨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县政府是落实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抓紧组织落实三年计划及相关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扎实有效推进。省发改、财政、住建、国土、农业、林业、国资、侨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口业务指导,强化力量配置,完善工作机制,密切配合,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要建立有效的督查机制,实施目标责任管理和约谈、问责制度,定期对各地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督促检查,督促各地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对项目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改造进度缓慢、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地方政府负责人,由上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约谈,限期整改。对在棚户区改造及安置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监察厅、农业厅(农办)、林业厅、国资委、侨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省城乡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5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应对当前工业下行压力,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对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且现价同比增长9%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企业季度用电量同比正增长低于5%、5%及以上的,按企业季度用电增量分别给予每千瓦时0.05元、0.1元奖励;对新建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制造业企业,按季度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02元奖励。上述用电奖励单家企业季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继续实行调峰生产用电奖励,对直供区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每日7:00-8:00和21:00-23:00的用电量给予每千瓦时0.2元奖励;对趸售县省级制造业龙头企业、高成长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工业增长点项目企业延长用电谷时段3小时为每日21:00至次日8:00,相应缩短用电平时段。上述用电奖励单家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集团内企业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

电力直接交易重点向龙头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倾斜,按照平稳有序原则,逐步放宽准入条件,扩大电量规模;对参加电力直接交易企业不实行调峰生产和增产增效用电奖励。根据来水情况和全省用电情况,适时在特定行业执行丰弃水期电价,提高企业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物价局,福建能源监管办,省电力公司

二、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加快商业模式创新步伐,积极发展线上线下协同联动、网店一体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对网上年销售额达1亿元以上且在总销售额中占比30%以上的工业企业,由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支持建设闽货网上专业市场,对入驻实体企业50家以上、网上年销售额首次超过1亿元的平台,由省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给予运营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强化省内名优特新产品宣传与促销,各地要编制名优特新工业产品推荐目录,在我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中优先使用省内产品;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各地举办产品推介、展览展销、供需对接、协作配套对接等各种“手拉手”、促销活动;鼓励省行业协会等

机构举办全省行业性产品推介、供需对接、协作配套对接等活动,对重点推介、对接会且参会企业达30家以上的,每场次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加大省外市场拓展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参加省外知名工业产品展销活动,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省外重点展会,给予展位费补助;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600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300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针对不同产业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支持措施,加大开拓市场力度。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信委、商务厅、财政厅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信贷资金的组织和调度,加快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信贷资产,创新信贷产品,主动对接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需求,用好增量信贷规模;对有市场、有订单但暂时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切实做到不抽贷、不压贷,借新还旧、及时转贷,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各级政府要加快建立政府、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参与、共担风险、可持续发展的合作模式,为发展前景良好、缺少有效抵押物的工业企业贷款提供增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企业应急保障资金规模,帮助工业企业转续贷。

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公司,推广融资租赁服务模式,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和“机器换工”等设备更新提供融资服务,对融资租赁公司为我省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服务的,按不超过当年新增融资租赁合同额的5%比例予以风险补偿,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在挂牌交易当年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办、经信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向社会公布企业税收目录清单和税收优惠目录清单,严禁向企业重复征税、征过头税、提前征税。涉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当地财政、就业等贡献大、生产经营正常的工业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各地统筹用于支持当地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等支出。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及收费,督促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涉企收费项目清单公示制度。对工业企业仪器仪表和计量器具的检测收费,在现有基础上降低30%,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降低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向社会进行公示。简化企业各种证照年检年审手续,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地税局、物价局、财政厅、质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6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促进我省企业做大做强,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支持传统产业、重点行业企业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整合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建立完善境内外生产、研发、资源和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

被兼并重组企业原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资源综合利用、驰名商标、著名品牌等优惠政策,兼并重组后仍符合相关条件的,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由实施兼并重组的企业按规定继续享受;被兼并重组企业承担的各级科研项目,兼并重组后仍符合相

局、工商局、审改办、经信委,省国税局

五、加强运行分析协调服务。强化监测分析,完善“周监测、月分析、季调度”工作机制,把握运行态势,加强生产调度,落实全年工业目标任务,增强调控预警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提高运行调控水平。支持企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政策信息、投资融资、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管理提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法律咨询等线上线下服务,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和单位给予奖励。全面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工业运行调度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协调机制,对工业企业反映需省里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各地经信部门要及时收集上报,省经信委要迅速分解有关部门、单位办理,并做好协调、反馈、督促工作。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有效期限为2016年。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执行计划并推进落实,各市、县(区)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更好地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省经信委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促检查,有关实施情况应定期汇总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0日

关条件的,经本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继续承担。

兼并重组后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优先列入各级政府部门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享受相关领域的扶持政策。

同一设区市范围内兼并重组行为,经批准,允许实施兼并重组企业直接继承使用被兼并重组企业的排污权指标,也可用作交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企业兼并重组,须制订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实施排污总量、产能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对重大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发生的评估、审计、法律顾问等前期费用及并购贷款利息予以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并购境外或省外科技型企业,分别按照并购金额的10%和5%给予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科技厅、商务厅、环保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兼并重组后存续企业的性质及适用税费优惠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按规定享受兼并重组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费优惠政策。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继续申报抵扣。

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兼并重组过程中产生的地方税收部分奖励给企业,用于安置职工、偿还债务、扩大生产等;被兼并企业历史遗留尚未缴纳的水、电等相关费用给予适当减免。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土厅、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改善金融服务

支持银行业机构提供信贷资金保障。推进银行业机构充分利用并购贷款、夹层贷款、银团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并在贷款规模、利率优惠、贷款期限等方面向兼并重组企业倾斜;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要根据自身资产情况为企业兼并重组单列贷款规模。各银行业机

构根据我省兼并重组实际情况专门设计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满足企业兼并重组个性化资金需求。对重组企业整体受让被重组企业相关债权债务的，银行业机构不能削减原来双方贷款规模，并在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重组后原来担保链发生变化的，能解除的尽量解除，不能解除的进行优化。

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兼并重组。鼓励我省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以定向增发、资产置换等形式进行兼并重组；引导中概股通过分拆资产并与省内资产进行兼并重组回归A股市场；鼓励各类龙头企业、国有资产通过“借壳”或“买壳”尽快进入资本市场。帮助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并购债等债券、新三板挂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支持兼并重组企业债权转股权。鼓励各地市设立以兼并重组股权过桥为主要目的的另类投资公司，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桥梁和缓冲地带。支持发起设立企业兼并重组基金，通过股权投资形式，参与企业兼并重组、产业链整合、司法重整等。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省产权交易中心为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产权、股权转让和融资提供服务。

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经信委、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落实土地政策

对兼并重组后企业退出的土地，各级土地储备机构应有偿收储，按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金应及时拨付给企业，用于支持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和搬迁改造、扩大生产。

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兼并重组过程中，凡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条件的，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并完税后，可按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因历史原因导致房地产权证书不全的，在兼并重组中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补办相关手续。

对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搬迁的工业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条件下，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经审核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可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在原土地使用权人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对于企业兼并重组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实质性转移，凡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不改变，可根据工商部门登记的变更企业名称，到所在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名称变更登记；兼并重组后企业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厂房，经依法批准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并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鼓励龙头企业参与兼并重组

鼓励产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民营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跨所有制的关联性战略性重

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开展并购重组;鼓励大型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拓展业务领域,多元化、集团化发展;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等再融资方式,推进并购重组和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

着力推动国有企业之间整合重组,原则上业务相近的国有企业都要整合重组,鼓励有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对主业不突出、不具有竞争优势的国有企业实行同类合并,或采取股份制改革、出售等多种形式逐步退出。设立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推进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扶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国企做大做强做优。

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转让处置规定,推动省市县三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在产权清晰的基础上开展联合重组。调整完善国有股权结构,竞争类企业国有股权比例不设下限。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我省国有企业产权多元化改革,建立混合所有制企业,对民间资本进入不设附加条件。省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进职业经理人。完善国有企业改革、兼并重组等考核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金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妥善安置职工

指导兼并重组企业及时为在职职工缴纳接续基本养老、医疗保险,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到灵活就业人员窗口续保缴费。

做好兼并重组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职工失业登记,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参保缴费企业,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给予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落实职业培训、创业培训、促进自主创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优惠政策,为兼并重组的再就业人员提供包括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在内的一系列就业服务。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强服务和管理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由省经信委牵头,省审改办、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统计局、省法制办、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负责召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企业兼并重组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有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地方和部门职责分工,着力推进省级层面重大兼并重组项目。各地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体系,指导协调、

督促推进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有关工作。

依法保留企业兼并重组行政审批事项,建立权力清单目录并向社会公开。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和办事程序,兼并重组过程中涉及项目立项、环境评价、工程施工、生产许可等批准文件、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或变更登记、资质证书、资产权属证明变更等,实行直接变更企业名称,资料不齐的,准予补齐材料办理变更手续,相关费用给予减免。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兼并重组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按规定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需注销并新办税务登记的,在迁达地办理税务登记后,依企业申请,保留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健全完善全省企业兼并重组重点项目库,加强重大项目的跟踪协调。搭建兼并重组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平台,帮助企业破解兼并重组过程中常见债权债务问题。兼并重组企业利益相关方自愿申请司法重整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受理;各地政府要发挥破产重整工作小组的作用,加强与各银行机构沟通,筛选有救助价值的企业开展破产重整,帮助引入有实力的优质企业参与重整,盘活有价值资产,提高债权人清偿率。健全与当地法院的联席互动机制,落实进一步依法规范金融案件审理执行和企业破产案件审理的意见,支持法院加快破产重整案件的审理。

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整合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探索建立企业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国家兼并重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对接,进一步拓宽企业兼并重组信息交流渠道;鼓励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战略咨询、法规政策、资产评估等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制度,妥善解决企业省内跨市(县、区)兼并重组后的增加值等统计数据归属问题;加强兼并重组统计信息工作,完善兼并重组数据收集渠道和机制,提供及时有效的信息服务。

责任单位:省审改办、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法制办,省国税局、福建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执行计划并推进落实。省经信委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促检查,有关实施情况应定期汇总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2015〕6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制定执行计划并推进落实,省经信委要做好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督促检查,有关实施情况应定期汇总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0日

福建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

为适应技术进步新趋势,更大力度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紧密结合《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质量效益为目标,以先进技术装备为支撑,以信息技术深度应用为手段,以设备更新换代、科技成果转化、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和绿色制造为重点,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打造福建制造业升级版,建设先进制造业大省。

到2020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累计完成投资3万亿元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55%以上;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达800个、240个、500个,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8%以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率高出全国平均水平,商标总注册量居全国前列;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明显进展,两化融合发展指数保持全国前列;绿色制造水平巩固提升,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0%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节能、节水、环

境标志产品大幅增加。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先进产能扩产增效。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引导企业围绕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大力发展中高端产品实施技术改造,增加项目有效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鼓励企业进行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引进和购置先进装备,淘汰老旧设备,提升装备水平。支持企业开发制约产业发展瓶颈的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形成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群体,提高带动示范效应。以新型显示、稀土及化工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及新型动力电池等领域为重点,先导发展新兴产业。

(二)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实施智能制造发展专项,鼓励企业广泛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实施技术改造,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在轻工、纺织、电子、机械、冶金、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中实施一批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支持企业立足实际采用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柔性生产、小批量定制等智能制造技术或制造模式进行改造。发展壮大智能化装备制造产业,支持企业研发生产专用型数控系统及伺服驱动装置,集成创新一批新型数控装备,推动数控技术和装备在工业领域广泛应用。实施“机器换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和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建设。

(三)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实施制造业服务化专项,以制造为基础、服务为导向,引导企业加快推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延伸价值链条。实施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专项,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提升企业研发设计、市场拓展、品牌运作等服务的核心价值,创新商业模式,实现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鼓励企业开展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全生命周期管理、仓储物流、融资租赁、检验检测等服务。

(四)突破提升工业强基水平。组织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支持企业加快研制开发一批关键基础材料和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重点突破制约我省整机发展的液压元件、铸锻件、轴承、紧固件、核心芯片等瓶颈。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省内急需的石化基础材料、金属复合材料、纺织高档面料等关键基础材料。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发,提升铸锻、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及特殊加工等先进制造工艺水平。每年竞争性选择扶持一批达到国际或者国内先进水平的基础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制造工艺等强基项目。

(五)提升制造业品牌价值。实施质量品牌专项,坚持以质取胜,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大中型企业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培育和市场拓展力度,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品牌企业、

区域品牌,支持企业并购国外高端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树立“福建制造”品牌良好形象。

(六)推进绿色生态发展。实施企业绿色制造专项,建立健全节能、环保等倒逼机制,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节能技术改造和循环经济项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继续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节地、节水、节能、节材为重点,支持企业推广和应用重点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支持钢铁、建材、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改造,削减污染物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办公用品等再制造,实现再制造规模化、产业化。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工作任务。

(七)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资源,建设提升一批产业共性技术开发、研发设计、质量认证、产品检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资源综合利用、人才培养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创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导高新区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经营模式上有新突破,推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二次定位、二次创业。实施工业园区改造提升专项,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新建或改造提升工业园区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提高园区公共服务水平和承载能力。提升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水平,鼓励沿海地区与山区通过多种方式共建工业园区。

三、政策保障

(一)拓宽多元融资渠道。促进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和技术改造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搭建银企信息沟通平台,开展多种形式银企交流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企业技术改造的信贷新品种,开设企业技术改造融资“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给予支持。设立首期规模80亿元的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并建立省级补差机制,重点投向先进产能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服务型制造、工业强基工程、提升质量品牌、绿色生态发展、公共服务平台等领域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按市场化原则,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设立股权基金、产业基金、偿债基金、并购基金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企业发债,吸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民间资本参与企业技术改造。稳健发展众筹,拓展技术改造投融资新渠道。鼓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同采购设备享受技改补助政策。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省投

资集团,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用地支持力度。用地(用林、用海)指标优先支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原有建设用地上增建生产性设施、进行厂房加层或翻建改建厂房,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允许和鼓励企业将老厂区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享受“三旧”改造优惠政策。对符合投资强度、容积率、绿地率等约束性指标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优先审批、并联审批、及时供地。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住建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财政资金支持。2016年至2018年,省级统筹安排技改专项资金35亿元,持续加大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主要采用设立基金、贴息、补助等方式支持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办法由省经信委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支持具有投资效应的项目申报国家投资计划。地方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市县要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购置机器设备抵扣增值税等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的相关优惠政策。加快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减轻税负,加快企业设备更新、科技创新。更加有效地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合同能源管理减免税、节能环保设备投资抵免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广泛开展技术改造税收优惠政策专题宣传,指导和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惠企政策。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经信委,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实行差别价格政策。根据福建省行业结构调整和能效提升指南,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上的,电价按0.2元/千瓦时加价征收;对单位产品能耗超过限额标准一倍以内的,电价按0.05元/千瓦时加价征收;企业在两年内整改达标的,累计加价征收部分予以全额返还;对淘汰类、限制类装备用电量电价分别按0.3元/千瓦时、0.1元/千瓦时加价征收。严格落实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鼓励燃煤发电企业进行环保设施改造。开展节能量交易试点,对企业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其超额节能量指标有偿转让的收益全部留给企业,未实现节能目标的企业应通过购买节能量指标来完成节能任务,对不履行节能量交易的企业其生产用电按0.05元/千瓦时加价征收。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物价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省经信委牵头建立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实施专项行动计划,省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各地要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安排。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落实目标任务。省经信委将年度技术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分解到各县(市、区)。加强技术改造投资的监测、分析和政策、信息发布,强化政策引导。梳理重点行业亟需突破的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修订发布《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完善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政策体系,推动技术改造相关立法。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统计局、法制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项目支撑。引导企业更加关注互联网+、消费升级、产城融合、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国家赋予福建的区域政策等,大力开拓技术改造项目源。省经信委每年安排1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前期经费。滚动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建立动态跟踪、分级管理的重大项目储备制度。简化前期手续,对符合条件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强化要素保障,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达效一批的良性循环,培育工业新增长点。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审改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督促检查。省级重点检查各地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及增长率、重点项目数等指标,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针对本地工作薄弱环节加大督查力度,确保相关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对未完成年度重点考核指标且排名靠后的地市由省政府领导约谈市政府(管委会)领导,对完成重点考核指标较好的地市予以通报表扬。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附件:福建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资金支持政策表

附件

福建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资金支持政策表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一	促进先进产能扩产增效	
1	支持企业设备更新、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升级换代、发展新兴产业等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省级财政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其中省级产业龙头不超过1000万元。	省经信委、财政厅
2	固定资产产权归属企业的融资租赁方式可视同采购设备享受技改补助政策。	省经信委、财政厅
二	推动企业智能化改造	
3	支持企业实施“机器换工”技术改造，对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的，省级财政给予企业设备投资额10%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省经信委、财政厅
4	对优势企业建设智能制造样板工厂（车间），省级财政均按设备投资额的8%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省经信委、财政厅
5	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50万元补助。	省经信委、财政厅
6	对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省级财政按不超过近三年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省经信委、财政厅
三	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	
7	实施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专项，对列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省经信委、财政厅
四	突破提升工业强基水平	
8	竞争性选择一批达到国际或者国内先进水平的基础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制造工艺等强基项目，采取分阶段后补助模式，按项目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省经信委、财政厅
五	提升制造业品牌价值	
9	对新获得国家 and 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省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80万元、30万元奖励。	省经信委、财政厅
10	支持企业并购国外高端品牌，省级财政按并购金额的5%给予补助，单项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省经信委、财政厅

省政府文件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1	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省级财政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每项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	省质监局、财政厅
六	推进绿色生态发展	
12	支持工业企业通过自身实施、采取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方式开展节能技改，对年可节约500吨标准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约2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节能项目，省级财政按每吨24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省经信委、财政厅
13	对新增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清洁生产等示范项目，纳入省级财政奖励的，按照项目节水、节材、综合利用等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省经信委、财政厅
14	通过竞争性资金分配方式，每年重点支持2~3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建设，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总投资额达1亿元以上的，每个园区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项目奖励。	省经信委、财政厅
七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5	省级财政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奖励。	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
16	省级财政对新批复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福建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福建省山海共建工业园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批复满一年以上的上述三类工业园区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	省经信委、财政厅
八	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17	设立首期规模80亿元的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基金，建立省级补差机制。	省经信委、财政厅，省投资集团
九	强化项目支撑	
18	每年安排1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前期经费。	省经信委、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大鹏山—魁星岩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闽政文〔2015〕45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永春县大鹏山—魁星岩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资源是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文化遗产。各级人民政府要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一规划和管理风景名胜区,切实做好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风景名胜区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466号

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延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15〕9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收费系数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的计费原则按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标准执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优惠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为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收费期限自该项目开通运营之日起二十五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沈海高速公路 诏安闽粤等三十五个省际公安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114号

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设立省际公安检查站的请示》(闽公综〔2015〕409号)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设立以下公安检查站,你厅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严禁发生公路“三乱”现象,保障公路安全畅通。

在沈海高速诏安段B道2486KM+960M处设立沈海高速公路诏安闽粤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莆永高速永定段B道350KM+200M处设立莆永高速公路永定闽粤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长深高速武平段B道3243KM+700M处设立长深高速公路武平闽粤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厦蓉高速长汀段B道283KM处设立厦蓉高速公路长汀闽赣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泉南高速宁化段B道315KM+628M处设立泉南高速公路宁化闽赣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福银高速邵武段B道345KM+100M处设立福银高速公路邵武闽赣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宁上高速武夷山段B道278KM处设立宁上高速公路武夷山闽赣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京台高速浦城段A道1553KM处设立京台高速公路浦城闽浙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长深高速松溪段A道2761KM+200M处设立长深高速公路松溪闽浙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沈海高速福鼎段A道1849KM+700M处设立沈海高速公路福鼎闽浙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324线462KM+700M处设立漳州市公安局诏安深桥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205线2516KM+100M处设立龙岩市公安局武平灵岩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104线2015KM+300M处设立宁德市公安局福鼎贯岭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7线201KM+50M处设立漳州市公安局平和县九峰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3线554KM+500M处设立龙岩市公安局永定下洋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309线371KM+150M处设立龙岩市公安局武平东留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319线377KM处设立龙岩市公安局长汀古城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307线451KM+100M处设立三明市公安局宁化石壁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306线497KM+200M处设立三明市公安局建宁里心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316线369KM+860M处设立南平市公安局光泽册下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303线343KM+800M处设立南平市公安局武夷山洋庄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5线6KM+800M处设立南平市公安局浦城上桥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国道205线1894KM处设立南平市公安局浦城九牧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4线3KM+100M处设立南平市公安局政和岭腰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省道202线3KM+200M处设立宁德市公安局寿宁犀溪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县道944线29KM+1507M处设立宁德市公安局寿宁坑底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诏安县553县道距广东饶平界50M处设立漳州市公安局诏安铁炉港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永定适峰镇县道62KM+200M处设立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峰市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武平县象洞县道17KM处设立龙岩市公安局武平象洞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武平县644县道10KM处设立龙岩市公安局武平大禾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武平县下坝县道33KM+500M处设立龙岩市公安局武平下坝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寿宁县托溪县道8KM+900M处设立宁德市公安局寿宁托溪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柘荣县城郊961县道18KM+247M处设立宁德市公安局柘荣城郊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福鼎市前歧镇972县道3KM+150M处设立宁德市公安局福鼎前歧省际公安检查站；
在松溪县旧县830线5KM处设立南平市公安局松溪旧县省际公安检查站。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11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叶超俊、李清栋、张冬冬挂职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2年)。(闽政文〔2015〕378号 2015年10月10日)

臧铁伟、陆春明挂职任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时间1年)。(闽政文〔2015〕382号 2015年10月10日)

免去林洋的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5〕432号 2015年11月21日)

任命罗万荷为福建省民政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长、福建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闽政文〔2015〕447号 2015年12月3日)

任命林杰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刘宝和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敬辉、陈躬仙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厅长级稽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孔繁军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治部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448号 2015年12月3日)

任命伍斌为福建省农业厅(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厅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15〕460号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主要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15年1月28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第8期)

关于福建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5年1月28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 (第8期)

关于福建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15年1月28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9期)

政府规章

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50号 第3期)

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 (省政府令第151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敖江流域水源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52号 第5期)

福建省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53号 第5期)

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 (省政府令第154号 第8期)

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 (省政府令第155号 第8期)

福建省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56号 第9期)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57号 第13期)

福建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58号 第13期)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59号 第14期)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60号 第14期)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第161号 第14期)

福建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62号 第16期)

福建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63号 第16期)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64号 第19期)

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省政府令第165号 第24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行业协会发展促进办法	(省政府令第166号	第24期)
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67号	第24期)
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68号	第29期)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69号	第29期)
福建省“海上丝绸之路·漳州史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70号	第30期)

计划体改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我省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闽政办〔2014〕154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5年度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5〕2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闽政〔2015〕9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5〕26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5〕30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19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62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66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八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闽政办〔2015〕46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首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15〕25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通报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5〕80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回访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5〕81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29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行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5〕82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

(闽政文〔2015〕239号 第2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闽政文〔2015〕250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文〔2015〕253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15〕118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湛卢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8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办事难、办证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119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1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州新区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53号 第33期)

经济贸易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1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厦高速公路罗溪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4〕440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 省经信委关于促进大中型物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163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泉州湾跨海高速公路石狮北 泉州东和台商区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1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7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1号 第6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4年度福建名牌产品的通知 (闽政文〔2015〕47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10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39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5〕14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发企业退休人员中部分群体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5〕15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湾跨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101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17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高成长企业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49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工业园区提升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50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 (闽政〔2015〕18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闽政〔2015〕20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5〕52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科技创新股权和分红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5〕22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5〕74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福建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76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漳永高速公路漳平南、漳平新桥和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东山北、东山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57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89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福寿高速公路福安社口等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63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能量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 (闽政〔2015〕34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36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37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厦门邮轮母港建设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5〕96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5〕100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闽政〔2015〕38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3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永高速公路龙岩漳平至三明永安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4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5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加快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5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10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272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7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13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44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深化“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0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2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52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建瓯至闽侯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385号 第32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湄渝高速公路三明西等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89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泉州加强区域协作共建经济合作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9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延顺高速公路延平来舟等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97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邵光高速公路邵武水北等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99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至光泽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429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渝高速公路三明莘口至明溪城关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430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渝高速公路莆田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438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5〕143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49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福州绕城高速公路连江浦口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108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工业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59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60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2015〕61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顺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466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沈海高速公路诏安闽粤等三十五个省际公安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5〕114号 第36期)

国土城建环保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 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67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敖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68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8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5〕4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罗源霍口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闽政文〔2015〕90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2015年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5〕59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武夷新区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21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5〕65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15〕68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5〕26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顺昌七台山和武夷山黄龙岩省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闽政文〔2015〕193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德市城市总体规划发展备用地与建设用地调整置换的复函 (闽政办函〔2015〕67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97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2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存量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4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2015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5〕42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闽政〔2015〕50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8号 第3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口的通告 (闽政文〔2015〕387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才溪至官庄公路改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4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安高速云埔互通落地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6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7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屏南县代溪经熙岭至甘棠坂兜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10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厦沙线德化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428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龙岩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429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南平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430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至龙岩铁路扩能工程三明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431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福州变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432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33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中共闽粤边区特委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靖和浦)出口公路S1至S3标段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35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县溪口至坎市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36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厦沙线安溪至永春(达埔)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4〕441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市2014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42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琅岐环岛路东段(三期)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52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迎宾路北延伸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56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4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57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公路纵五线大田县均溪周田至石碑长溪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58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白砂至茶地公路改建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60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迎宾西路上坂至牛崎头路段道路改造工程(芎城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61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公路纵一线福清城头至东阁农场公路A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62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新城石厝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63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创意大道一期工程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64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白塘路及拆迁安置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4〕465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州市城门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闽政文〔2015〕8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罗源县洋尾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闽政文〔2015〕9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武夷新区莲花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楮树下水库水源保护区及调整兴田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14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闽江下游闽清段防洪规划岸线的批复

(闽政文〔2015〕29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45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6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汽车专用线(福人大道至虎溪)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8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9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新罗区2013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50号 第9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建瓯市玉山至柳坑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51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横九线新罗区红尖山(漳平界)至中甲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57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5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64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福州市永泰县青云山水厂和永泰县第二自来水厂(葛岭东部新城)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66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龙海市东园镇埭尾(埭美)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5〕75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乌溪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84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5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85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龙岩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92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4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103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三十六脚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104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134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黄沙坑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135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衢州至宁德铁路鹫峰山越岭段工程穿越屏南县第一自来水厂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138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闽侯县等六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5〕139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一期)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141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晋安区2014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144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福安市溪潭镇廉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5〕198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建瓯市水西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1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福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2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平潭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3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坛西大道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4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7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四线永春介福(德化界)至石鼓公路工程介福至高垅村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08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4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13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4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16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连城县6个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罗坊乡集镇水厂坪坑水源保护区及取消罗坊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218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环岛公路(安海澳至山门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227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二期工程(梅列翁墩至茶林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28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纵八线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一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31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修编)的批复

(闽政文〔2015〕232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2014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36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福清市虎溪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237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浮盖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5〕251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15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1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宁德市福鼎市龙安供水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6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漳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7号 第23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九龙江北溪中游华安段二期防洪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70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琅岐雁行江主干道道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71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邵武市和平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5〕273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城厢区县道X281天马山至龟山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77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5〕278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5〕279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5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81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漳州核电项目近岸海域)的批复
(闽政文〔2015〕282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宁德市盐田港局部海域)的批复
(闽政文〔2015〕283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286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15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287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融宽环路(龙江南路至汽车专用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91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建宁县王坪栋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划定王坪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288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山珊瑚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5〕289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滨海大道(东吴作业区至纵一线东吴村公路)(ZX4402)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97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厦门北动车运用所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0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厦门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1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迁建既有厦门客车整备所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2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连(城)武(平)扶贫开发试验区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7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纵八线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二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09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镇镇有干线”公路项目泰宁县下渠乡(永兴寺)至大龙乡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10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清县葫芦门水库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11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旧金鸡闸至杏浦大桥南岸防洪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12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顺昌工业园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320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南高速公路大田上京互通及连接线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29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336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4线建瓯东安口至下垄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37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5〕342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横五线连江安凯至蛎坞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47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厦沙线三明尤溪至沙县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348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厦沙线三明尤溪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349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建阳市将口镇固县至武夷山市兴田镇南源岭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350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彭村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353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5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54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机场快速路南段(翔安南路—大嶝段)一期工程农用地转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55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4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356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协议出让南安市眠虎山矿区和小光山两个矿段等3个建筑石料采矿权的批复 (闽政文〔2015〕384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城关自来水补充应急水源及排污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86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X954线福安白塔至溪潭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389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金港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0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1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燕墩(福清)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4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园顶(莆田北)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5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南江滨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6号 第3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5〕407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1线荔城段埕头至后海303海堤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14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15年度第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15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滨江滨海路(南北澳至外文武围垦堤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16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5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417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纵八线宁化连屋至下曹公路三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18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公路改线工程(茶林尾至荆东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19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4年度第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21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15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23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联十一线涵江连接线道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27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3年度第三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435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平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5〕436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闽政文〔2015〕443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56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 and 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闽政〔2015〕57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鹏山—魁星岩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闽政文〔2015〕450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武夷山市五夫镇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5〕469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营滨路二期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70号 第36期)

农林水渔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生猪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六条措施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4〕158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60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4〕162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4〕164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5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5〕9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村地籍调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航测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25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及处置非法采捕红珊瑚船舶和涉渔“三无”船舶的意见

(闽政办〔2015〕29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12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5-2017年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目标责任的通知

(闽政文〔2015〕83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水土流失治理企业化运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34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5年全省海洋经济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5〕38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41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54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5〕61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远洋渔业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24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业改革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27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78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业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88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99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成“十二五”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3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6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5〕45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禁航禁渔的通告

(闽政文〔2015〕298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51号 第31期)

财税金融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4〕60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4〕161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7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28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的通知
(闽政〔2015〕11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担保业健康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33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35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5〕63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扶持政策的意见
(闽政办〔2015〕69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
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85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台湾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中国(福建)自由贸易
试验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试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5〕98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47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5〕126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
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7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54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55号 第35期)

外经侨务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19年)的通知
(闽政〔2015〕41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5〕42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120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121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平潭片区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122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自贸试验区管理机构运行机制规定的通知
(闽政办〔2015〕64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23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复制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5〕79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阴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加快发展六条补充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86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二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15〕35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福建自贸试验区融资租赁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闽政办〔2015〕123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工业园区)创新提升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25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海事工作促进港航经济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42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5〕468号 第36期)

公安司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5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制定)项目进度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2014〕166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4〕445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5〕6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蕉城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5〕7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5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通知
知

(闽政办〔2015〕16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查规则》的通知

(闽政〔2015〕16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光泽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

(闽政文〔2015〕199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5〕211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5〕112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6号 第31期)

民政人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淮土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4〕409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田云超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和模范群体称号的决定

(闽政文〔2014〕413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省重点建设项目优胜奖和建设功臣的决定

(闽政文〔2014〕427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龙岩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4〕455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通知

(闽政办〔2014〕165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开展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6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八批援宁工作队记功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5〕15号 第6期)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市海沧区撤销东孚镇设立东孚街道办事处的批复

(闽政文〔2015〕19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参加第十七届亚洲运动会、第二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的决定

(闽政文〔2015〕27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闽政〔2015〕6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通报

(闽政文〔2015〕39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福建省专利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5〕54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5〕55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4年度优秀文艺创作成果的决定

(闽政文〔2015〕61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闽政文〔2015〕62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平县象洞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5〕63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闽政文〔2015〕80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永定区虎岗乡撤乡设镇和凤城镇撤镇设街的批复

(闽政文〔2015〕91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五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文〔2015〕123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度福建省政府质量奖的通报

(闽政文〔2015〕136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闽政文〔2015〕145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下都乡和茶地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5〕148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参加第十一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获奖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人员的决定

(闽政文〔2015〕149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的意见

(闽政〔2015〕28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32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5〕84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闽政〔2015〕33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闽政文〔2015〕269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凤阳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5〕339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福建省友谊奖获得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5〕341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5〕48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安乐乡和水茜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5〕442号 第35期)

教科文卫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一体化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17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8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专利运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5-2017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5〕27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5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5〕36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5〕13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5〕77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过快增长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83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体育消费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40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14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117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总体规划修编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5〕321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5〕46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5〕124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5〕128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政办〔2015〕129号 第2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49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和工作分工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3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加强职业培训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素质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39号 第31期)

行政事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4〕153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5〕2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5〕19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部分内设机构更名的通知

(闽政办函〔2015〕30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

(闽政办〔2015〕44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闽政办〔2015〕67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87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8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机关管理局关于福建省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9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闽政文〔2015〕441号 第35期)